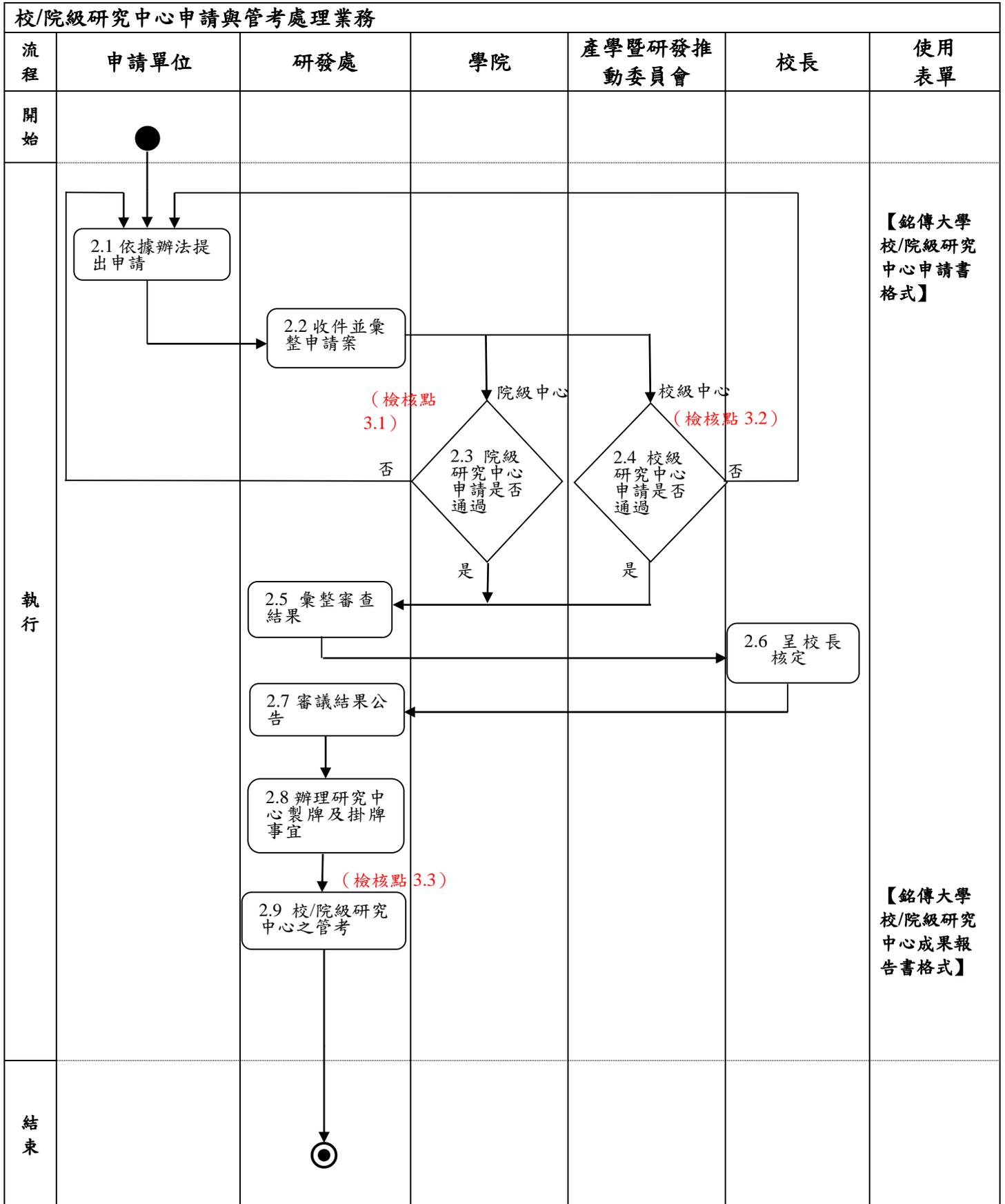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校/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與管考業務		
提案單位	研發處(研究暨評量組)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十七、校/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與管考處理業務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校/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與管考業務		
提案單位	研發處(研究暨評量組)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為整合全校研發重點及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同時，達到集結教師研究能量，提昇跨系、所、院之研究及產學合作，建立校、院、系、所研究特色之效益。

- 2.1 依據「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出申請。
- 2.2 完成收件，並彙整院級研究中心申請案提報所屬學院審查；彙整校級研究中心申請案提報產學暨研發推動委員會審查。
- 2.3 學院進行審查。(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1)
- 2.4 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是否通過。(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2)
- 2.5 彙整校/院級研究中心審查結果並報請 校長核定。
- 2.6 呈校長核定。
- 2.7 公告審查結果。
- 2.8 辦理研究中心製牌及掛牌事宜，由研發處統一製作單位牌，各級中心協助掛置。
- 2.9 將申請資料與審議結果歸檔保存，並定期檢核各級中心執行效能。(檢核點；參見控制重點 3.3)

### 3.控制重點：

- 3.1 學院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院發展重點並具備執行效益與未來發展性。
- 3.2 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校發展重點並具備執行效益與未來發展性。
- 3.3 各級中心是否定期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擲交研發處存查。

### 4.使用表單：

- 4.1 銘傳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申請書格式。
- 4.2 銘傳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成果報告書格式。

###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